

國立東華大學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

補助範本

憑證號碼	科目	金額				
第 號	5131-232	萬	千	百	拾	元
		5	0	0	0	0

姓名	王東華		職稱	副教授		職等	薦任				
出差事由	赴美國洛杉磯進行學術合作交流										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1~16 日 起 止 共計 6 日 附單據 張											
102 年	起訖地點	工作記要	交通費			生活費	辦公費		單據號數	總計	備註
月 日			飛機	船舶	長途大眾陸運工具	(美元×匯率×天數)	手續費	保險費	禮品交際費及雜費	註冊費	
8	11	台北→洛杉磯	39,000			US\$285×30.375				US\$400×30.375=	82,315
	12					x(0.3+3+0.3)=				12,150	實支 50,000
	13	洛杉磯				31,165 ¹					
	14										
	15	洛杉磯									
	16	洛杉磯→台北									
領款收據	茲收到新台幣 伍 萬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整 上款旅費已照數領訖，此據。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5 日 具領人 王東華(請簽名或蓋私章)										

出差人 單位主管 國際處 人事室 會計室 機關首長或授權決行人

¹生活費計算之說明：

● 匯率 30.375 為出國前一日(即為 8 月 10 日)美金賣出即期匯率。(若出國前一日為假日，則往前至前一個營業日)

● 出差天數計算方式：

開會前 1 日：(1)凡住宿免費宿舍、過境旅館或在交通工具上歇夜，以 0.3 計算。

(2)凡落地住宿(非免費宿舍、旅館、非交通工具上歇夜)，得以 1 日計算。

開會日，未供膳宿以 1 天計算。若主辦單位供膳或供宿，依規定百分比計算之。

返國日，一律以 0.3 計算。

本案啟程日算 0.3(在飛機上歇夜)，開會日 3 天，私人行程 1 天不予補助，返國日算 0.3，合計天數為 0.3+3+0.3=3.6。